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玳岑
電話：7531813
電子信箱：41044d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59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－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辦理「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(二)-鑿歷史的光,照亮民主路」112年3月場次，請踴躍參與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2年2月15日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主題：用設計與漫畫突破知識藩籬當說故事成為一種溝通手段。
 - (二)時間：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，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三)方式：線上研習，研習網址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kj-bxrg-arim>。
 - (四)對象：開放全國對人權議題有興趣的教師、學生及一般大眾參加，預計100人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學務處 收文:112/02/21



1120000647

無附件

(一)方式：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，表單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HFhKe66HxunVPbau5>。

(二)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，或額滿為止。

四、核予全程參加者研習時數2.5小時，並請於講座結束後【30分鐘內】填寫線上回饋表，作為時數核發之認定，會後統一由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
五、檢送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